

罗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罗疫防指办〔2022〕278号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来（返）豫人员“落地即检”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来（返）豫人员“落地即检”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信疫防指办〔2022〕16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罗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信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信疫防指办〔2022〕165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来（返）豫人员“落地即检”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来（返）豫人员“落地即检”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疫情防指办〔2022〕24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河南省来（返）豫人员“落地即检”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疫情防指办〔2022〕247号）

信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豫疫情防指办〔2022〕247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来（返）豫人员“落地即检” 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河南省来（返）豫人员“落地即检”细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河南省来（返）豫人员“落地即检”细化 实施方案

9月以来，全国已有30个省份报告新冠肺炎本土病例，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多地频发、局部暴发态势，省际间交叉输入特征显著。随着秋季开学、双节来临，人员跨域流动增多，我省“外防输入”压力越来越大，党的二十大也定于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精神从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豫疫情防指办〔2022〕241号）文件精神，指导各地抓好“落地即检”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的

以从严落实我省防输入的防控政策，进一步营造安全社会氛围为主要目的。对省外来（返）豫人员在入豫后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即机场、火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运站或来（返）豫后的第一落脚点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配合短信提醒、健康码弹窗、赋码等管控措施，强化省外来（返）豫人员对我省常态化核酸检测措施的执行，从而进一步提升对外省来（返）豫人员输入疫情的早发现能力。

二、实施时间

9月5日起，郑州先行试点实施；9月7日起，全省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正式实施。该措施截止时间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为准。

三、工作内容

（一）各省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强化与铁路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全面统筹、科学分工，在本市所有火车、高铁经停站点，结合下站人流量统筹布设核酸采样点，对经火车、高铁途径省外来（返）豫人员离开车站前实施一次核酸采样，即采即走。

（二）郑州、洛阳、信阳、南阳疫情防控指挥部强化与机场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在本市机场设置核酸采样点，对所有经飞机途径省外来（返）豫人员离开机场前实施一次核酸采样，即采即走。

（三）各省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强化与交通专班对接，在本市所有长途客运站统筹布设核酸采样点，对经长途汽车途径省外来（返）豫人员离开长途客运站前实施一次核酸采样，即采即走。与外省交界的市要在来（返）豫高速口、国道口、服务区等合适区域设置核酸采样服务点，对通过公路途径省外来（返）豫人员进行一次核酸采样，即采即走。对车流量较大、易出现拥堵的路段，充分利用“电子卡口”系统推送外省来（返）豫车辆、人员信息，在该车辆、人员抵达目的地后再开展核酸采样。各市要及时接收“电子卡口”系统推送的信息，掌握乘私家车

来（返）豫人员信息，主动落实“落地即检”政策。

（四）短信提醒、健康码弹窗或赋码管理。对所有来（返）豫人员 24 小时内发送 3 次短信提醒，提醒我省社区报备、入豫即检、常态化核酸检测频次等防控政策要求。对 24 小时内无核酸检测阴性记录的省外来（返）豫人员，实施健康码弹窗提醒，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解除弹窗。对 48 小时内无核酸检测阴性记录的省外来（返）豫人员，实施健康码黄码管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解除赋码。

（五）舆情和投诉处理。各省辖市要加强对 12345 热线接线员培训，掌握政策内涵、耐心宣传，受理群众弹窗或赋码咨询投诉。积极引导群众通过“豫事办”健康码申诉中“弹窗申诉”和“黄码申诉”模块进行线上申诉。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从严落实。各省辖市一方面要对机场、火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运站等联防联控成员单位做好指导，设立省内外旅客分流安全通道、中转服务区，安排好旅客查验、管理、引导、采样预登记等工作，做到查验严格、组织有序、管理人性。另一方面要加强属地与火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运站等联防联控成员单位的衔接分工，科学布设核酸检测点，配足配齐采样力量，优化采样流程，加快采样速度，避免旅客长期滞留。

（二）抓好“落地即检”与其他防控政策的衔接。对“落地即检”发现的阳性情况，要立即启动“混管追阳”流程，对涉

及人员不在本市的要立即通过省一体化疫情防控平台发送区域协查信息。对需实施“点对点”转运政策的旅客，为加快转运速度，允许不在落地场站进行采样检测，“点对点”转运至目的地后，由属地落实“落地即检”。对因“落地即检”需进行弹窗或赋码的情况不与其他风险人员赋码管理规则冲突，期间各地上报赋码信息的，以各地上报赋码信息为准。

（三）规范实施、强化责任。各省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抓好本辖区工作具体统筹，铁路联防联控机制、机场联防联控机制、交通专班抓好各自途径来（返）豫人员的“落地即检”执行，火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运站等联防联控成员单位做好协同配合。短信提醒、健康码弹窗赋码工作由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落实。凡因工作措施未落实到位，导致人员失管漏管，产生新冠疫情传播风险的，要严肃问责。

（此页无正文）